

田家炳中學
小食部（三年合約）招標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校內小食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A.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 1 本校現有學生約 800 人，其中約 400 名為初中（中一至中三）學生，必須留校用膳，另約 400 名為高中生，無留校用膳的規定。
- 2 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十分，星期一的放學時間為下午四時廿五分，其餘為下午三時四十分（早上有兩次小息，第一次為 10 分鐘，學生不准到小食部購物，第二次為 20 分鐘；午膳由下午 1 時至 2 時 10 分）。
- 3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留校午膳，由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B. 標書細則：

- 1 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小食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 2 承辦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卅一日止。
-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3.1 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本校的上課天／特別活動日為基本營業期。
 - 3.2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的課堂以外時間（不包括第一節小息或其他學校指定的時間）及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 3.3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與校方協議的開放時間。
- 4 裝修及設備
 - 4.1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設置小食部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 4.2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 4.3 因應學生需要，承辦商須按學校要求為學生提供用膳所需之設備及用具。如：檯椅、餐盤、食具等。（具體細節可容後商討）
 - 4.4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留下或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5.1 承辦商毋須向本校繳交租金，惟於開業前須繳交港幣六萬元按金，合約期滿後在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按金概不發還。
- 5.2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在標書上列明保額)。
- 5.3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5.4 承辦商須提供自動飲品售賣機，並擺放於學校指定位置，以確保小食部休息時，學生仍可享有服務，惟售賣機之安裝、遷移、維修及保養概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 6.1 小食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既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須確保小食部員工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6.2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應先為每位小食部員工填寫由校方提供的登記表格呈交校方存檔，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須為每一位小食部員工提交一份包括該員工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備案，解僱或更換小食部員工時亦須通知校方。
- 6.3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逗留。
- 6.4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為員生提供服務。(請在標書上列明員工數目)
- 6.5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6.6 因應教育局要求，長駐員工須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供學校查核。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7.1 承辦商須領有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熟食，而牌照的副本須交本校存檔。
- 7.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的一切規定。
- 7.3 小食部售賣的食物須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7.4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的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7.5 不得在校內飼養動物或禽鳥。

8 價目

- 8.1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食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8.2 所定售價原則上為期三年。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必須於每一學年開始前六個月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價格，逾期概不受理。於合約期內校方有權維持售價不變。
- 8.3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市場普遍認可合理的價格出售，而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食部當眼處。

9 轉讓

- 9.1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10 保險

- 10.1 承辦商負責辦理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的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1 與校方的配合

- 11.1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的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11.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1.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的管教措施。
- 11.4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或增刪。
- 11.5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校方無關。
- 11.6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11.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12 終止合約

- 12.1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確保小食部的正常運作，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而所繳之按金則按照（5.1）條辦理。
- 12.2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四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小食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13 其他

- 13.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各有關營業牌照。
- 13.2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告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13.3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13.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13.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13.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C.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 1.1 標書必須附有投標表格、投標附表：投標價目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附件一)、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計劃書(如適用)及公司簡介(如適用)。
- 1.2 上述文件（一式兩份）必須放置在無商號識別封密信封。信封必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田家炳中學小食部專責委員會主席收」，並標明「小食部投標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遞交至田家炳中學，地址：新界粉嶺維翰路一號。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 2 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3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或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 4 投標者或其代表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
- 5 投標者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 (26731778)，與校務處職員李小姐或文能勝老師聯絡，預約時間視察場地。

* * * * *

田家炳中學
承辦「小食部(三年合約)」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請自行複印)

學校名稱及地址：田家炳中學
新界粉嶺維翰路一號
學校檔號：ST16-2015/16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件及招標章程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不擬報價/投標原因：_____ (如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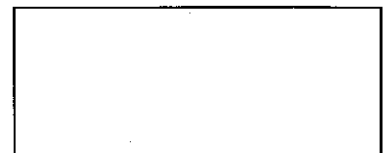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田家炳中學

投標附表：投標價目表

小食部售賣飲品及食品

(一式兩份，請自行複印)

飲品/食品	價目 (\$)	飲品/食品	價目 (\$)

表格可自行影印或按既定格式提供列印資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本公司/本人所呈交投標文件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投標文件有失實及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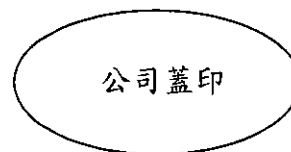
田家炳中學
「小食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
 (一式兩份，請自行複印)

投標人姓名：	(英文)
	(中文)
身份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提)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商業牌照號碼：	
公司地址：	
合伙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私隱聲明：
 以上資料只作投標經營小食部及有關工作之用，所有不能中標者的資料將於 2016 年底前銷毀。